**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TR-2022030**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4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R-2022030

项目名称：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400000

最高限价（元）：10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52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保洁范围内的主路面、人行道、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及两边可视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及管理；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含园林绿化修剪下来的树枝等)即产即清并清运至中转站；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杂物清理；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中转站等。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3年1月4日09:00时，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4日0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A座701室）。

3、开标时间：2023年1月4日09:00时。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开标地点：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一份。考虑疫情情况，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长兴县格兰国际广场A座7楼（联系人：杨工，电话：1781679662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月3日17:00时

5.其他事项：（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B.投标人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257119

质疑联系人：张主任质疑联系方式：0572-6682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A座701室

传 真： 0572-668277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722325、17816796628

质疑联系人：向工质疑联系方式：0572-66827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佘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电话：13868257119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299号 |
| 1.1.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2-6722325、17816796628  传真：0572-6682770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A座701室 |
| 1.1.6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
| 1.1.7 | 采购人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1040万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4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 1.3.1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807705573@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 zfcg.czt.zj.gov.cn /)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及效力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投标人应准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提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提交。  3.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  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3）投标人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或电子交易平台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投标人响应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3.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如需启用备份文件时，而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以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4000元，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4.1中要求签署、盖章；  并按以下要求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文件的组成参考第二章第**3.1**要求，如未单独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内可查亦可；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  其他：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3年1月4日09:00时投标截止。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A座701室，电话17816796628），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日17:00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http://ggzy.zjcx.gov.cn:8081/)）。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1%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等其它形式。）。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在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如成交，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
| 13.2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文件依据**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9）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  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人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及服务（或交货）地点**

1.3.1服务期（或交货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或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供应商资格：**

1.5.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投标供应商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供应商或通知投标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3.2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3）特定资质证书（公告如有要求时）

3.1.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投标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4）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5）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文件

1）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2）服务承诺；

3）一线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安排一览表

4）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及其他相关作业机具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如有）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投标文件编制

3.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2.2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验收及中标服务费、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3.1）。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纸质备份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4.2.1投标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而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2.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2.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供应商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7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8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9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10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价格标。

5.2.11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报价明细表中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标人的车辆、设施、设备和场地或厂房，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保洁人员、车辆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配置：为确保保洁质量达到业主单位要求，共配备人员不少于131（含）人员。

▲机械车辆、设备配置：8吨及以上洒水车2辆、3吨及以上扫路车2辆、洗扫车1辆、垃圾压缩车1辆、快速保洁车10辆（自行改装的除外）以上环卫车辆均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

备注：中标单位对所承诺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场地必须用于本项目，并落实到位，经甲方对其验收合格方可签订合同。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保洁范围内的主路面、人行道、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及两边可视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及管理；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含园林绿化修剪下来的树枝等)即产即清并清运至中转站；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杂物清理等。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中转站等。

2、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后所有车辆均为自有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上的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方）；

（2）设备在服务期间能正常工作，车辆年检正常，保险齐全，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不得挪作它用。

（3）驾驶人员须持有驾驶车辆驾驶证，驾驶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喝酒，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3、其他：

必须制定一份详细的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分配计划表，将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进行分工、责任区域划分，定点、定人、定职责，每月上报采购人。

今后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表进行保洁工作，并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本工程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均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二、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垃圾收集清运：

①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即产即清，并由中标单位负责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由此产生的清运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总价中。

（2）其他保洁内容：

①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道路日常洒水每天不少于4次，气温低于3℃时不宜洒水；严重沙尘天气、30度以上高温天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洒水作业，其他特殊情况需洒水的做到随叫随到。

②保洁范围内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

③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或接受重要检查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④区域内的死角和杂物清理，可视范围内垃圾有义务清除；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一年一签，合同期内如履约情况不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年合同期满，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考核情况好，签订第二年合同）。

四、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

（1）达到《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2）达到长兴县创建办制定的《“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年度创建名次力争全县第一、确保全县第二。

如采购文件中质量要求内容前后相互冲突（矛盾），则按两个质量要求中最严格的要求考核。

2、人员要求：保洁作业方案中一线保洁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31人（含驾驶员）。

3、环卫相关作业车辆要求：承包期内，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最低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并满足本项目环卫相关作业车辆：8吨及以上洒水车2辆、3吨及以上扫路车2辆、洗扫车1辆、垃圾压缩车1辆、快速保洁车10辆（自行改装的除外）。以上环卫车辆均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租赁无效。快速保洁小电瓶车（必备用于县前东街、中央大道，长洲路，陈王路、林荫路、温州路），扫路车、洒水车、压缩车必须专用于太湖街道保洁（含指定应急车辆：洒水车、扫路车等其他车辆），并停放在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4、时间要求：

（1）承包者应按要求实行二级道路14小时制和三级道路8小时制保洁。

（2）凡涉及承诺服务、12345市民热线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

**五、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保洁成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每2个月支付上2个月应得承包款的90%。合同期满，30天内结清，中标供应商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

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递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3、考核

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六、其他说明

1、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工商意外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2、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人员及设备，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发生劳动纠纷时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基数的政策调整，本年度合同相应金额应作相应调整。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本次投标报价为二年合同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备注：所有物料、工具、器械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人工工资不得低于湖州市长兴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不得低于最新一年的新规。

6、在同等用工条件下，优先聘用原工作人员。

七、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路段** | **距离**(m) | **宽**（m） | | | | **面积**（㎡） | **拟定道路等级** | **保洁时间** | **果壳箱设置** |
| **车道** | **慢车道** | **人行道** | **绿化带** |
| 1 | 太湖大道 | 明珠路—长城路 | 1060 | 23 |  | 8 | 可视范围 | 11036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6 |
| 长城路—长兴大道 | 1000 | 8 |
| 长兴大道—陈王路 | 700 | 4 |
| 陈王路--高速公路桥底 | 800 | 4 |
| **总长** |  | **3560** |  |  |  |  |  |  |  |
| 2 | 陈王路 | 污水处理厂-发展大道 | 1200 | 14 | 10 | 2.6 | 可视范围 | 16226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4 |
| 发展大道—白溪大道 | 700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4 |
| 白溪大道—中央大道 | 1000 | 8 |
| 中央大道—太湖大道 | 600 | 6 |
| 太湖大道—县前东街 | 500 | 2 |
| 县前街—陆汇路 | 1200 | 6 |
| 陆汇路—图影大道 | 900 | 4 |
| **总长** |  | **6100** |  |  |  |  |  |  |  |
| 3 | 解放东路 | 明珠路—长城路 | 1017 | 12 |  | 6 | 可视范围 | 18306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4 |
| **总长** |  | **1017** |  |  |  |  |  |  |  |
| 4 | 新塘路 | 明珠路—太湖路 | 3800 | 6 |  |  | 可视范围 | 228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3800** |  |  |  |  |  |  |  |
| 5 | 发展大道 | 太湖大桥—陈王路 | 700 | 14 | 10 | 6 | 可视范围 | 10200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2 |
| 陈王路—长兴大道 | 700 | 4 |
| 长兴大道—长城路 | 1000 | 6 |
| 长城路—明珠北路 | 1000 | 6 |
| **总长** |  | **3400** |  |  |  |  |  |  |  |
| 6 | 机场路 | 太湖大道—县前东街 | 600 | 10 |  |  | 可视范围 | 1200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
| 县前街—解放东路 | 600 | 10 |  |  | 可视范围 |  |
| **总长** |  | **1200** |  |  |  |  |  |  |  |
| 7 | 陈塘路 | 县前东街—太湖大道 | 700 | 10 |  |  | 可视范围 | 1400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
| A区5#—长城路 | 200 |  |
| 太湖大道—中央大道 | 500 |  |
| **总长** |  | **1400** |  |  |  |  |  |  |  |
| 8 | 杨湾路 | 县前东街—京兴加气站 | 500 | 10 |  |  | 可视范围 | 50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500** |  |  |  |  |  |  |  |
| 9 | 林荫路 | 明珠北路—海信西大门 | 1200 | 12 |  | ①人行道至店面门口 | 可视范围 | 1341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8 |
| ②人行道至绿化带 |
| ③人行道至部分围墙 |
| **总长** |  | **1200** |  |  |  |  |  |  |  |
| 10 | 荣乐路 | 合溪路—白溪大道 | 2495 | 10 |  |  | 可视范围 | 2495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2495** |  |  |  |  |  |  |  |
| 11 | 南庄路 | 发展大道—合溪路口子 | 700 | 10 |  |  | 可视范围 | 70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发展大道-温州路 | 700 |  |
| **总长** |  | **1400** |  |  |  |  |  |  |  |
| 12 | 合溪路 | 南庄路—长兴大道 | 800 | 10 |  |  | 可视范围 | 80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800** |  |  |  |  |  |  |  |
| 13 | 县前东街 | 长城路—陈王路 | 2100 |  |  |  |  |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10 |
| **总长** |  | **3100** |  |  |  |  |  |  |  |
| 14 | 陆汇路 | 祥福路—陈王路 | 700 | 16 |  | 8 | 可视范围 | 648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4 |
| 陈王路—长兴大道 | 600 | 4 |
| 长兴大道—陆汇桥西堍 | 900 | 6 |
| 陆汇桥西堍-明珠路 | 200 | 16 |  | 8 | 可视范围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4 |
| 300 | 16 |  | 18 | 可视范围 | 4 |
|  | **总长** |  | **2700** |  |  |  |  |  |  |  |
| 15 | 温州路 | 明珠北路—希望大道 | 700 | 16 |  | ①人行道至店面门口 | 可视范围 | 3360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6 |
| 希望大道—长城路 | 200 | ②人行道至绿化带 | 4 |
| 长城路—长兴大道 | 500 | ③人行道至部分围墙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4 |
| **总长** |  | **1400** |  |  |  |  |  |  |  |
| 16 | 希望大道 | 发展大道到底 | 500 | 14 | 9 | ①人行道至店面门口 | 可视范围 | 4205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4 |
| 发展大道—温州路 | 450 | ②人行道至绿化带 | 4 |
| 温州路—白溪大道 | 200 | ③人行道至部分围墙 | 2 |
| 白溪大道—林荫大道 | 300 |  | 6 |
| **总长** |  | **1450** |  |  |  |  |  |  |  |
| 17 | 白溪大道 | 明珠北路—希望大道 | 600 | 14 | 9 | ①人行道至店面门口 | 可视范围 | 70656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6 |
| 希望大道—长城路 | 300 | ②人行道至绿化带 | 4 |
| 长城路—长兴大道 | 1000 | ③人行道至部分围墙 | 4 |
| 长兴大道—陈王路 | 700 |  | 8 |
| 延伸线中轴路 | 500 |  |  |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2750** |  |  |  |  |  |  |  |
| 18 | 长城路 | 德士达光电—发展大道 | 600 | 24 |  | 6 | 可视范围 | 1290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4 |
| 发展大道—温州路 | 700 | 4 |
| 温州路—林荫路 | 300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4 |
| 林荫路—中央大道 | 600 | 4 |
| 中央大道—太湖大道 | 500 | 4 |
| 太湖路—县前街 | 700 | 6 |
| 县前街—长新路 | 900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4 |
| **总长** |  | **4300** |  |  |  |  |  |  |  |
| 19 | 长洲路 | 长兴港南—解放路 | 500 | 16 | 10 | 6 | 可视范围 | 7680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2 |
| 解放路—县前街 | 600 | 6 |
| 县前街—中央大道 | 1300 | 10 |
| **总长** |  | **2400** |  |  |  |  |  |  |  |
| 20 | 金竹路 | 长州路—长城路 | 600 | 10 |  |  | 可视范围 | 60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4 |
| **总长** |  | **600** |  |  |  |  |  |  |  |
| 21 | 玉环园 | 南高路、莘桥路、杨庄路 | 2540 | 10 |  |  | 可视范围 | 254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2540** |  |  |  |  |  |  |  |
| 22 | 上庄路 | 陈王路—祥福路 | 600 | 12 |  |  | 可视范围 | 72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600** |  |  |  |  |  |  |  |
| 23 | 祥福路 | 图影大道—长兴港 | 2400 | 12 |  |  | 可视范围 | 288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2400** |  |  |  |  |  |  |  |
| 24 | 中央大道 | 明珠路-长城路 | 900 | 22 | 9 | 9 | 可视范围 | 136000 （未含绿化带）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已设置 |
| 长城路-长兴大道 | 1100 |
| 长兴大道-陈王路 | 700 |
| 陈王路-太湖大桥西堍 | 700 |
| **总长** |  | **3400** |  |  |  |  |  |  |
| 25 | 文苑路 | 文苑路 | 380 | 22 | 8 | 6 | 可视范围 | 12600 （未含绿化带）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文苑路 | 明珠路--希望大道 | 500 |  |  |  |
| 长兴互通段 | 陈王路互通段 | 300 | 二级道路 | 14小时 |  |
| 桑园路 | 桑园路 | 500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总长 |  | 610 |  |  |  |  |  |  |
| 26 | 永畅路 | 104国道--盛家港北堍 | 500 | 24 |  | 4 |  |  |  |  |  |
| 庄前路 | 长兴大道-陈王路 | 350 | 11 |  | 2 |  |  |  |  |  |
| 耐力东侧道路 | 104国道--企业口 | 730 | 15 |  |  |  |  |  |  |  |
| 27 | 区间路 | 中央公馆与丽湖名居之间、区间路 | 200 |  |  |  |  |  | 三级道路 | 8小时 |  |
|  | **共计** |  | **56402** |  |  |  |  | **1279692 （未含绿化带）** |  |  | **228** |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范围为太湖街道辖区内高速以西的所有范围，含服务期内新增道路的所有保洁，风险自行考虑。

考核评分标准

根据《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美乡镇”长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一、《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办法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按该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该考核办法规范作业。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两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时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含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4分。

（二）月度检查。由采购人组织每月例检两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一天前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当月结算价款中对供应商实施扣罚,每分折合人民币300元。

2、合同期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被采购人当月扣分达到20分（含20分）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3、连续两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次月起终止合同，予以清退。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一 | 台帐资料 | 现场检查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 |
| 二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  检查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 4、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扣1分。 | |
| 5、路面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烟蒂、无堆积物。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5、在1000平方米以内路面有色垃圾或果皮≥5只的扣0.2分，烟蒂≥8只的扣0.2分，污水≥0.2M2的扣0.2分，路面有杂草的、成堆垃圾的扣0.2分，有色垃圾滞留时间超过10分钟的扣0.2分。  道路两侧无营业房产的，每100㎡内有色垃圾≥2张的扣0.2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沙石）的每处扣0.2分。  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2分，≥3 M2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2分，空驶的每次扣0.5分，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清扫的扣1分。 | |
|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各部门作业人员不得越级上访或寻衅闹事。 | 6、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各部门作业人员有越级上访或寻衅闹事的扣1分。 | |
| 三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7、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7、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0.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桶盖不盖的，每只扣0.2分；未清扫周边地面垃圾的，每处扣0.3分。 | |
| 8、沿街果壳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8、沿街果壳箱（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次扣0.3分。 | |
| 9、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0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脱岗、坐岗、聊天、干私活等现象。 | 9、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扣0.5分，清扫保洁人员脱岗、坐岗、聊天、拾荒、干私活的每次扣0.3分。晨扫未用大扫帚的的每次扣0.2分。 | |
| 10、人工保洁作业时应文明作业，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按车行道逆向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0、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0.5分。 | |
| 11、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敲打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1、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敲打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2、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台帐每天记录每月上报。 | 12、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扣0.2分，没有消杀的扣1分（雨天除外），台帐未上报每次扣1分。 | |
| 13、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3、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1分。  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 |
| 14、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 14、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 | |
| 15、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15、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当月累计抽查超过3次的（含），按每天缺少人数扣当月人工工资等。 | |
| 16、道路路面日常洒水不得少于3次，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4次，气温低于3℃时不宜洒水。 | | 16、每少一次扣0.5分。 |
| 17、洒水车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车。 | | 17、洒水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扣0.2分。 |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确保道路无扬尘。 |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19、道路清洗每周应不少于循环一次，做到车行道路及两侧路边沟、路侧石、标线交通隔离带无积尘；人行道方块砖、环卫设施周围无油污、口香糖、痰迹、积尘等。 | | 19、道路清洗每周少于循环一次扣1分，道路见本色，有积尘、积水扣0.3分，人行道的油污、口香糖、痰迹、积尘达到三处扣0.3分，环卫设施周围有积尘、污迹的扣0.2分。 |
| 20、快速保洁人员实行主干道路面、道路隔离带内白色垃圾的循环保洁，每次巡回保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 | 20、责任路段内有色垃圾滞留不得超过10分钟，做不到每次扣0.5分。 |
| 21、驳岸、河坡、桥堍下应整洁，无暴露垃圾及乱堆积物。 | | 21、驳岸、河坡、桥堍下有暴露垃圾及乱堆积物，发现一处扣0.5分 |
| 22、河道打捞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以上或3只及以上有色垃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 | 22、可视范围内水面有单个面积在0.5㎡以上或3只及以上有色垃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23、打捞船应做到船容整洁，垃圾舱外应无散落垃圾和其他污物。 | | 23、打捞船船容不整洁的，垃圾舱外有散落垃圾或其他污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4、一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2次，二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1次。 | | 24、水域保洁次数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25、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 | | 25、作业时未穿救生衣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6、打捞船装满后，到规定的地点卸垃圾并及时清理。 | | 26、打捞船未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卸垃圾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扣1分。 |
| 五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27、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县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 27、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不及时处理每日加扣。 |
| 28、无新闻媒体曝光。 | | 28、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8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10分。 |
| 29、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 29、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10分。 |

**二、《“和美乡镇”长效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达到长兴县创建办制定的《“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罚。如每月考核出现5个问题（即被扣5分）以内不扣违约金；出现5个问题以上，则从第六个问题开始（即被扣第6分开始）被创建办每扣一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依次类推；如连续3个月每月考核均出现5个以上同类问题的（即被扣5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和美乡镇”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  **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综合  整治  长效  管理  (20分） | 1 | 废品回收行业应规范彻底，无反弹现象，发现新增每处扣3分，清场不彻底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 | 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应符合标准要求，色块、地被、草花无黄土裸露，绿化无缺株死棵杂草，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3 | 码头整治应规范到位，整改提升，过渡保留的码头应设置水冲装置，并落实专人管理。发现未按标准化落实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关闭又重新营运的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4 | 烟囱及废旧厂房改造按规定标准整治到位，发现未按标准违规新增每处扣2分，应拆除未及时拆除清场的每处扣1分，保留的未按标准整改提升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5 | 维修行业应规范入场，无反弹现象，经营者应证照齐全，门头广告一致，环境洁净，发现无证经营反弹每处扣2分，不规范经营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6 | 家禽养殖业应规模化，标准化，无有害物排放，禁限养区发现规模畜禽养殖场每处扣2分，关停不彻底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7 | 旅游景区应设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洁净，无设施损坏，无乱堆放，无卫生死角垃圾白色污染，无绿化缺株死棵杂草，发现问题每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8 | 户外广告规范，无破损、歪斜、字迹模糊、影响观瞻，每发现一处扣1分；无未经审批设立的各类广告牌，每发现1处扣3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集镇  长效  管理  (35分） | 9 | 集镇街道、店面门口应整齐有序，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无占道经营，无绿化缺株死棵杂草，绿化带内及树木无晒衣晒被，无乱停车、乱堆放，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0 | 集镇基础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破损路面、道板、窨井盖、垃圾池（桶）、路灯、警示牌、路牌等，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1 | 集镇店牌、广告牌、横幅应整洁规范，无破损、歪斜、陈旧、断裂、字迹模糊影响市容市貌的，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2 | 集镇房屋墙面、电杆及公共场所等有影响市容市貌的非法广告、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3 | 农贸市场应管理到位，整洁有序通畅，场内无乱搭乱挂、乱堆放、乱停车，占道设摊，无非法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厕设施完好无破损、卫生整洁，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4 | 集镇范围内及河道、池塘、涧滩无漂浮物，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周边有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5 | 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每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6 | 乡镇、园区至少有一处体现“和文化”内容的公益广告，街道至少有一处体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内容的公益广告（其中文化墙长度应在50米以上，广告牌面积应在30平米以上），缺一处扣2分；乡镇（街道、园区）主要道路沿线新砌或已砌成的围墙，应及时增设文化墙，凡发现空白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一处，扣2分。 |  |
| 道路  沿线  (25分) | 17 | 道路沿线(含高速)两侧及河道、池塘涧滩、房前屋后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垃圾池（桶）整洁完好，无破损，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有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沿线无破损棚披、乱搭建，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8 | 道路沿线两侧及房前屋后无杂物乱堆放，残墙断壁，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堆放严重，有碍观瞻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9 | 道路沿线两侧墙面，电杆及公共场所无非法广告，无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的扣2分，无破损广牌，断裂横幅，发现问题每处扣内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0 | 道路沿线无未经审批登记的户外广告（高炮、各类广告牌）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1 | 道路沿线无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2 | 工业园区路面无破损、坑洞，泥污现象，在建工地应管理规范，水冲装置落实到位，有专人管理，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行政村  （社区）  （20分） | 23 | 村办公室及村庄环境应干净整洁，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房前屋后及村办公室无乱堆放杂物，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村庄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无垃圾、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河道内无垃圾白色污染，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无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4 | 村庄房前屋后无露天粪坑、简易茅坑，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 |  |
| 25 | 村庄垃圾池（桶）管理到位、整洁完好无破损，垃圾收集及时、无堆积现象，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村庄内雨棚、棚披应规范整洁完好，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 |  |
| 26 | 村庄道路沿线、墙面、电杆等无非法广告、无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扣2分。无破损广告牌和断裂横幅，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7 | 村应设置统一规范创建宣传栏，每季度公布乡镇（街道、园区）对村考核结果，无公布考核结果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8 | 社区环境卫生（包括河道）应干净整洁，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无乱堆放，无非法广告、无店牌、广告牌破损，无绿化带内种菜、晒衣晒被，养鸡、养鸭，养狗，公共设施无损坏（包括垃圾池桶）无破损，乱停车，无棚披破损乱搭建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9 | 在村庄或办公楼显要位置张贴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将长效管理工作纳入条文。未在显要位置张贴的扣1分，未将长效管理纳入的扣1分。 |  |
| 合计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5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75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2名中标侯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的计算（2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二）资信技术及其他分的计算（75分）

资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信及其他评分表格式见下页）

（三）总分计算方法（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情况（3分） | |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网页截图。（0-3分） | 0-3 |
| 2 | 企业业绩（2.5分） | | 提供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5 |
| 3 | 安全措施及保障制度（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措施及保障制度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得5-8分，方案较合理得3-5分，方案内容不严谨、考虑不周全或未提供视情况得0-3分。 | 0-8 |
| 4 | 人员培训 | | 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水平，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服务态度、岗位技能、职业道德、及各种安全作业等知识的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清晰可行得5-8分，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清晰得3-5分，培训方案不可行、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视情况得0-3分。 | 0-8 |
| 5 | 应急预案 | | 对保洁作业过程中，涉及突发情况（如发生交通事故现场处理等突发问题或保洁作业中的纠纷处理、110联动 、数字城管、创建督查等）的应急响应进行打分，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详细合理得3-5分，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较好的得1-3分，未设置或不合理视情况得0-1分。 | 0-5 |
| 6 |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46分） | 项目管理员设置（6分） | 项目管理员未设置不得分；项目管理员具备环卫管理2年及以上经历的每人得2分，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提供环卫部门证明，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6分。 | 0-6 |
| 保洁作业方案的可行性（10分） | 保洁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保洁作业方案实际可行性较强的，得5—8分；保洁作业方案实际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10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设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组织体系（项目管理有关事项参照相关企业和采购单位的各项制度）是否完善、科学、合理评分。未设置或不合理视情况扣分（0-10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相关作业机具配备等服务保障事项（12分） | 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最低配置要求的不得分。增加总质量不少于15吨的抑尘车1辆得1分，最多得2分；增加破碎机1台得2分，最多得2分；增加撕碎机1台得2分，最多得2分；增加轮胎式装载机1辆得1分，最多得2分；增加总质量不少于4吨的纯电动洗扫车1辆得2分，最多得2分；增加总质量不少于12吨的吸污车1辆得1分，最多得1分。增加1个20吨一机二厢垃圾处理设备的得1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上的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方） | 0-12 |
| 对突击保障任务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8分） | 按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是否完善、科学、合理评分。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8分；方案一般的，得3-5分，方案差的得1-3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7 | 服务  承诺  （2.5分） | 附加性服务承诺（2.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性承诺是否完善、科学、合理打分。好得1.5-2.5分；一般得0.5-1.5分，差得0-0.5分。  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0-2.5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业绩等应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证明（确保清晰可辨认）。

2、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切实搞好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工作，规范作业要求，经上级部门批准决定对该项目实行整体承揽作业（以下简称“承包”）。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包，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特订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承包区域及其他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

**（一）具体保洁区域：**

**详见采购需求。**

**（二）垃圾收集清运：**

①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应做到即产即清，并由中标单位负责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由此产生的清运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总价中。

**（三）其他保洁内容：**

①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道路日常洒水每天不少于4次，气温低于3℃时不宜洒水；严重沙尘天气、30度以上高温天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洒水作业，其他特殊情况需洒水的做到随叫随到。

②保洁范围内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

③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或接受重要检查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④区域内的死角和杂物清理，可视范围内垃圾有义务清除；

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一次性垃圾袋、保洁工具、保洁材料及保洁设备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自主负责保洁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二、承包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从2023年月日始至2024年月日止。

三、承包内容：

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保洁范围内的主路面、人行道、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及两边可视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及管理；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即产即清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杂物清理等。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

四、承揽报酬（以下简称“承包款”）：

共计人民币元（总价承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作业、管理人员工资（含保险），车辆运营费、工具费、维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车辆、人员保险，利、税、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五、承包款支付方式与期限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成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每2个月支付上2个月应得承包款的90%。合同期满，30天内结清，中标供应商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

2、若在合同实施期内，在招标范围区域需增（减）作业服务量的，按中标基准价相应核算增减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作业以明查或暗访形式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检查、考核，并对城市管理办提出的要求进行接受并切实履行。

2、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和每月两次明暗相结合的月度检查，考核按《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3、达到长兴县创建办制定的《“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罚。如每月考核出现5个问题（即被扣5分）以内不扣违约金；出现5个问题以上，则从第六个问题开始（即被扣第6分开始）被创建办每扣一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依次类推；如连续3个月每月考核均出现5个以上同类问题的（即被扣5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由县创建办检查出问题的，视情况每次扣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扣款。

5、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6、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扣款。

7、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8、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保洁面积、作业方式及保洁费用。

1. 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环卫作业设备且满足本项目需求，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足额到岗并按要求作业。

2、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3、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不按时支付工资或所支付的工资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随时发现问题须随时整改，并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

7、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

1. 承包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各区域村委的监督，随时发现问题须随时整改。

七、保洁要求及考核办法

**（1）保洁要求（不限以下所列，结合《“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道路保洁要求

①道路保洁作业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痰迹烟蒂、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

②道路及绿化带内无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池塘内无垃圾白色污染。

2、垃圾收集要求

①对垃圾房（垃圾池、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保持外观整洁。

②沿路设定的垃圾池、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③清运过程中不发生垃圾偷倒、乱倒等现象。

3、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区域需配备足够保洁人员。

②保洁人员在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③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④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见证方的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保洁车辆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收集，并保持收集现场地面干净。

⑤、保洁作业方案中一线保洁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31人（含驾驶员）。

4、环卫设施要求

①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

②环卫设施（如垃圾桶等）发生遗失、破损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

5、环卫相关作业车辆要求：承包期内，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最低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8吨及以上洒水车2辆、3吨及以上扫路车2辆、洗扫车1辆、垃圾压缩车1辆、快速保洁车10辆（自行改装的除外）

(注：以上吨数指的是车辆总质量）

**（2）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甲方依据《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以及《“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考核。

**如上述质量要求内容前后相互冲突（矛盾），则按两个质量要求中最严格的要求考核。**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落实保洁标准。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保保洁质量和人员、时间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处理好同周边镇、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九、其他

（1）垃圾收集清运：必须完成上级规定年度指标；

（2）季度创建竞赛排名为第一名，奖5000元；排名为第二名不奖不罚；排名为第三名扣罚10000元；一年内出现二次第三名的甲方将有权取消承包权。

（3）年度创建竞赛排名为第一名，奖10000元；排名为第二名不奖不罚；排名为第三名扣罚30000元；排名为第三名时，合同不顺延。

十、违约责任：本协议书一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如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无故终止承包协议的，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同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

（2）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七天内按要求人数及设备到岗。乙方服务期间无故不到岗，按每次扣罚乙方2000元/人，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见证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必须将设备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否则，按每天扣罚乙方2000元，如累计达到3次，甲方（见证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扣除当月承包款。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①在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②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③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④乙方人员、环卫相关作业车辆累计3次未满足人数要求或车辆要求。

十一、履约担保：乙方在签定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承包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包的，经甲方对乙方承包期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符合甲方和见证方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重新招标的情况除外。

十三、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考核评分标准

根据《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美乡镇”长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一、《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办法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按该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该考核办法规范作业。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两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时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含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4分。

（二）月度检查。由采购人组织每月例检两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一天前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当月结算价款中对供应商实施扣罚,每分折合人民币300元。

2、合同期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被采购人当月扣分达到20分（含20分）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3、连续两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次月起终止合同，予以清退。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一 | 台帐资料 | 现场检查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 |
| 二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  检查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 4、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扣1分。 | |
| 5、路面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烟蒂、无堆积物。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5、在1000平方米以内路面有色垃圾或果皮≥5只的扣0.2分，烟蒂≥8只的扣0.2分，污水≥0.2M2的扣0.2分，路面有杂草的、成堆垃圾的扣0.2分，有色垃圾滞留时间超过10分钟的扣0.2分。  道路两侧无营业房产的，每100㎡内有色垃圾≥2张的扣0.2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沙石）的每处扣0.2分。  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2分，≥3 M2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2分，空驶的每次扣0.5分，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清扫的扣1分。 | |
|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各部门作业人员不得越级上访或寻衅闹事。 | 6、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各部门作业人员有越级上访或寻衅闹事的扣1分。 | |
| 三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7、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7、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0.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桶盖不盖的，每只扣0.2分；未清扫周边地面垃圾的，每处扣0.3分。 | |
| 8、沿街果壳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8、沿街果壳箱（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次扣0.3分。 | |
| 9、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0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脱岗、坐岗、聊天、干私活等现象。 | 9、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扣0.5分，清扫保洁人员脱岗、坐岗、聊天、拾荒、干私活的每次扣0.3分。晨扫未用大扫帚的的每次扣0.2分。 | |
| 10、人工保洁作业时应文明作业，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按车行道逆向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0、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0.5分。 | |
| 11、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敲打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1、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敲打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2、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台帐每天记录每月上报。 | 12、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扣0.2分，没有消杀的扣1分（雨天除外），台帐未上报每次扣1分。 | |
| 13、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3、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1分。  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 |
| 14、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 14、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 | |
| 15、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15、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当月累计抽查超过3次的（含），按每天缺少人数扣当月人工工资等。 | |
| 16、道路路面日常洒水不得少于3次，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4次，气温低于3℃时不宜洒水。 | | 16、每少一次扣0.5分。 |
| 17、洒水车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车。 | | 17、洒水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扣0.2分。 |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确保道路无扬尘。 |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19、道路清洗每周应不少于循环一次，做到车行道路及两侧路边沟、路侧石、标线交通隔离带无积尘；人行道方块砖、环卫设施周围无油污、口香糖、痰迹、积尘等。 | | 19、道路清洗每周少于循环一次扣1分，道路见本色，有积尘、积水扣0.3分，人行道的油污、口香糖、痰迹、积尘达到三处扣0.3分，环卫设施周围有积尘、污迹的扣0.2分。 |
| 20、快速保洁人员实行主干道路面、道路隔离带内白色垃圾的循环保洁，每次巡回保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 | 20、责任路段内有色垃圾滞留不得超过10分钟，做不到每次扣0.5分。 |
| 21、驳岸、河坡、桥堍下应整洁，无暴露垃圾及乱堆积物。 | | 21、驳岸、河坡、桥堍下有暴露垃圾及乱堆积物，发现一处扣0.5分 |
| 22、河道打捞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以上或3只及以上有色垃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 | 22、可视范围内水面有单个面积在0.5㎡以上或3只及以上有色垃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23、打捞船应做到船容整洁，垃圾舱外应无散落垃圾和其他污物。 | | 23、打捞船船容不整洁的，垃圾舱外有散落垃圾或其他污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4、一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2次，二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1次。 | | 24、水域保洁次数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25、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 | | 25、作业时未穿救生衣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6、打捞船装满后，到规定的地点卸垃圾并及时清理。 | | 26、打捞船未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卸垃圾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扣1分。 |
| 五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27、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县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 27、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不及时处理每日加扣。 |
| 28、无新闻媒体曝光。 | | 28、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8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10分。 |
| 29、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 29、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10分。 |

**二、《“和美乡镇”长效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1、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罚。如每月考核出现5个问题（即被扣5分）以内不扣违约金；出现5个问题以上，则从第六个问题开始（即被扣第6分开始）被创建办每扣一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依次类推；如连续3个月每月考核均出现5个以上同类问题的（即被扣5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和美乡镇”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  **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综合  整治  长效  管理  (20分） | 1 | 废品回收行业应规范彻底，无反弹现象，发现新增每处扣3分，清场不彻底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 | 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应符合标准要求，色块、地被、草花无黄土裸露，绿化无缺株死棵杂草，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3 | 码头整治应规范到位，整改提升，过渡保留的码头应设置水冲装置，并落实专人管理。发现未按标准化落实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关闭又重新营运的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4 | 烟囱及废旧厂房改造按规定标准整治到位，发现未按标准违规新增每处扣2分，应拆除未及时拆除清场的每处扣1分，保留的未按标准整改提升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5 | 维修行业应规范入场，无反弹现象，经营者应证照齐全，门头广告一致，环境洁净，发现无证经营反弹每处扣2分，不规范经营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6 | 家禽养殖业应规模化，标准化，无有害物排放，禁限养区发现规模畜禽养殖场每处扣2分，关停不彻底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7 | 旅游景区应设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洁净，无设施损坏，无乱堆放，无卫生死角垃圾白色污染，无绿化缺株死棵杂草，发现问题每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8 | 户外广告规范，无破损、歪斜、字迹模糊、影响观瞻，每发现一处扣1分；无未经审批设立的各类广告牌，每发现1处扣3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集镇  长效  管理  (35分） | 9 | 集镇街道、店面门口应整齐有序，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无占道经营，无绿化缺株死棵杂草，绿化带内及树木无晒衣晒被，无乱停车、乱堆放，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0 | 集镇基础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破损路面、道板、窨井盖、垃圾池（桶）、路灯、警示牌、路牌等，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1 | 集镇店牌、广告牌、横幅应整洁规范，无破损、歪斜、陈旧、断裂、字迹模糊影响市容市貌的，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2 | 集镇房屋墙面、电杆及公共场所等有影响市容市貌的非法广告、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3 | 农贸市场应管理到位，整洁有序通畅，场内无乱搭乱挂、乱堆放、乱停车，占道设摊，无非法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厕设施完好无破损、卫生整洁，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4 | 集镇范围内及河道、池塘、涧滩无漂浮物，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周边有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5 | 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每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6 | 乡镇、园区至少有一处体现“和文化”内容的公益广告，街道至少有一处体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内容的公益广告（其中文化墙长度应在50米以上，广告牌面积应在30平米以上），缺一处扣2分；乡镇（街道、园区）主要道路沿线新砌或已砌成的围墙，应及时增设文化墙，凡发现空白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一处，扣2分。 |  |
| 道路  沿线  (25分) | 17 | 道路沿线(含高速)两侧及河道、池塘涧滩、房前屋后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垃圾池（桶）整洁完好，无破损，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有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沿线无破损棚披、乱搭建，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8 | 道路沿线两侧及房前屋后无杂物乱堆放，残墙断壁，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堆放严重，有碍观瞻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19 | 道路沿线两侧墙面，电杆及公共场所无非法广告，无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的扣2分，无破损广牌，断裂横幅，发现问题每处扣内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0 | 道路沿线无未经审批登记的户外广告（高炮、各类广告牌）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1 | 道路沿线无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2 | 工业园区路面无破损、坑洞，泥污现象，在建工地应管理规范，水冲装置落实到位，有专人管理，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行政村  （社区）  （20分） | 23 | 村办公室及村庄环境应干净整洁，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房前屋后及村办公室无乱堆放杂物，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村庄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无垃圾、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河道内无垃圾白色污染，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无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4 | 村庄房前屋后无露天粪坑、简易茅坑，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 |  |
| 25 | 村庄垃圾池（桶）管理到位、整洁完好无破损，垃圾收集及时、无堆积现象，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村庄内雨棚、棚披应规范整洁完好，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 |  |
| 26 | 村庄道路沿线、墙面、电杆等无非法广告、无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扣2分。无破损广告牌和断裂横幅，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7 | 村应设置统一规范创建宣传栏，每季度公布乡镇（街道、园区）对村考核结果，无公布考核结果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8 | 社区环境卫生（包括河道）应干净整洁，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无乱堆放，无非法广告、无店牌、广告牌破损，无绿化带内种菜、晒衣晒被，养鸡、养鸭，养狗，公共设施无损坏（包括垃圾池桶）无破损，乱停车，无棚披破损乱搭建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  |
| 29 | 在村庄或办公楼显要位置张贴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将长效管理工作纳入条文。未在显要位置张贴的扣1分，未将长效管理纳入的扣1分。 |  |
| 合计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而采购文件中无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1、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2年及以上管理经历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须随表后附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环卫部门证明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线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安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起止点 | 人数（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保洁项目的要求自行扩展，但不得少于招标人要求的最低人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及其他相关作业机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出厂  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租赁无效。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本标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大写)（￥\_\_\_），其中\_\_\_元/年；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为，身份证号码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位及数量 |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标书费、代理费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税费率: % | | | |  | |
|  | 项目毛利 | | | 毛利率：%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备注：如有供应商不适用于本报价明细表，请自行列明，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服务类企业相关情况；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注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  审查  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  1.基本资格要求  **（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若符合，查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特定资格要求。  **无。**  4.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5.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6.磋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湖州天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度-2024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TR-202203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自评分表**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标，请将自评分表置于资信技术标首页。